

丙、覆議案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
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通過

行政院函，為貴院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立刻廢止所有核能電廠之興建計畫，刻正進行之建廠工程應即停工善後，並停止動支任何相關預算且繳回國庫一案，經研議實難接受，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移請貴院覆議案。

決議：未達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三分之二之人數，原決議不予維持。